

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10·1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6日14时左右，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衡阳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龙建斌为组长的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10·1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为调查组成员单位，并邀请县监察委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类别、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基本情况

阳光公司坐落于衡阳县界牌镇石碧村姚老屋小组，成立于2012年11月7日，法定代表人阳纯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陶瓷原料加工、销售。该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取得了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1058009112N，营业期限至2042年11月6日。该该公司现有两条生产线（以下称一线、二线），三个车间（煤气站、原料车间和联合车间），员工300余人。

该公司原料车间竣工于2013年10月，分球磨和制粉两个工段，共35人（球磨工段24人，制粉工段11人）。车间内有干燥塔2座，粉料仓36座（一、二线各18座），其主要工序为：首先将原料（工业废渣）装入球磨机内加工制浆，随后用泥浆泵将浆料抽运至干燥塔内制粉，最后用输送带将粉料送入粉料仓内。

（二）安全监管情况

1、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情况

今年以来，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涉企检查备案工作的通知》（营商专文〔2021〕1号）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于今年1月20日，对阳光公司进行了1次安全检查，发现该公司煤气站安全评价已满3年，当即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月26日，县应急管理局对阳光公司进行复查，此隐患已整改到位。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创新隐患排查方式，今年8月份，县应急管理局聘请了湖南精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基础（资料台账）管理和生产经营现场管理对阳光公司进行了全面"体检"，共发现隐患20余条，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2、界牌陶瓷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界牌工业园）监管情况

今年以来，界牌工业园对阳光公司共检查8次（含2次领导带队检查），下达现场检查记录3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3份，1份安全隐患整治任务交办单，发现的隐患经复查均已整改到位。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阳纯文，男，58岁，汉族，大专文化，广州市番禺人，阳光公司法人代表，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周春发，男，53岁，汉族，高中文化，江西省九江市人，2016-2019年任阳光公司生产厂长，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安装工作；2019年至今任阳光公司原料车间主任，负责原料车间全面工作。

3、罗满秀，女，52岁，汉族，衡阳县界牌镇人。系阳光公司原料车间员工，负责放料工作。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报告及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2021年10月16日14时10分左右，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阳光公司事故报告称，因粉料仓坍塌，造成一员工被困。接报后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常务副县长蒋立冬率领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救援。由于作业空间受限，坍塌粉料多，救援难度极大，最终在第三天上午搜寻到被困人员遗体。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指派工作人员先后两次赶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经现场勘察：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10.16"一般坍塌事故发生地位于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原料车间。该车间共有二条生产线，向东倒塌体为二号生产线的17座粉料仓（共18座）。对一号生产线粉料仓（因一、二号生产线粉料仓的数量、结构及用材和规格均一致）现场勘察如下：粉料仓下方有呈长方形状的钢结构支架，支架长22.7m，宽11.7m，高4m；共有28根立柱，立柱材料是空心钢管，其外周长0.7m，直径0.22m，内壁厚度3mm，立柱间距3.6m，其中有6根立柱由两节钢管焊接组成；每根立柱底部均焊接有铁片与地面连接。二号生产线的水泥地面（厚度为0.6m）较为平坦，无明显裂缝，且地面四周无明显凸出现象。

为寻求证据支撑，2021年11月5日，调查组委托湖南鑫湘物探工程有限公司对阳光公司原料车间一线和部分二线粉料仓支架钢板厚度及钢结构焊缝情况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公司粉料仓支架钢板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焊缝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10月16日7时20分左右，当班班长张英忠带领宋久元、罗满秀、谷梅香和邵敏俊等11人到原料车间上班。张英忠负责巡查设备运行及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宋久元负责半成品成型工作；罗满秀负责粉料仓下料开关控制；谷梅香负责半成品进窑工作；邵敏俊负责压机工作。14时左右，正在操作压机的邵敏俊突然听到一声巨响，接着扬尘四起，随即就与张英忠等人迅速往外跑，当他们跑到原料车间西面的空地时，发现二号线粉料仓向东坍塌。邵敏俊看到后立即向厂长尹兴旺报告，尹兴旺赶到现场查看后，随即向总经理杨兵和安环部部长杨伯逸报告粉料仓坍塌情况并拨打119、110电话，同时安排张英忠迅速对本班人数进行清点。经清点发现未见罗满秀，杨兵判定其被困在坍塌粉料仓内。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县委政府获悉后高度重视，县委曾建华书记，政府孙浩县长，县委副书记刘洋，常务副县长蒋立冬，副县长伍建春率应急、消防、公安、卫健、界牌工业园等部门相关人员紧急赶往现场并及时展开救援，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立冬县长任指挥长，下设现场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护组、信息综合组、家属安抚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和事故调查组等8个组。

救援指挥部调动公安、交警、应急、消防、医护和搜救人员180余名，集聚4台长臂吊车、3台大型挖掘机、10台大型货车、2台生命探测仪、2只搜救犬及2位救援专家，尽最大努力搜救被困人员。由于作业空间有限，坍塌的仓料近900吨，现场救援指挥部在省应急厅和市应急局领导的现场指导下，坚持预

案先行，科学施救，安全作业，克服下雨和低温等不利因素，经过近44个小时持续不间断的救援，至10月18日10点40分搜寻到罗满秀遗体。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原料车间粉料仓支架立柱内壁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支架强度不够；支架焊接不符合规定，导致粉料仓坍塌酿成事故。

2、间接原因

（1）在粉料仓安装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①。经查实，粉料仓支架立柱内壁设计厚度为8mm，安装时立柱内壁厚度为6mm；（2）原料仓安装工程结束后，未按规定对原料仓进行工程交工验收^②；（3）临时限电停产造成原料车间粉料仓处于满仓状态二十余天，导致粉料仓支架连续超负荷载。

以上行为违反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1.0.4、8.0.2的规定。

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1.0.4：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中，应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且应按原设计单位修改变更后的工程设计施工。

②《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8.0.2：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试运转合格、且具备本规范第8.0.1条有关资料后，应及时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

（二）事故性质

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和分析，调查组一致认定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10-16"一般坍塌事故属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责任单位内部给予处理的人员

1、阳纯文，阳光公司法人代表，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阳光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周春发，阳光公司原料车间主任，负责原料车间全面工作（2013年负责公司生产及设备安装工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公司粉料仓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及竣工后未按要求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管失职。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阳光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议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阳光公司，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阳光公司：1、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焊接标准规定建设二线粉料仓，并按规定对其进行验收；2、停产整顿，对公司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现有粉料仓支架及生产场所钢结构的锈蚀及焊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县应急管理局及界牌工业园：1、按照《关于全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大会战落实措施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发生；2、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附件：1、事故调查组名单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3、死亡人员名单

4、现场示意图

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
"10-1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16日